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0

债券代码：143494

债券简称：18 香江 01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8香江01”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45
- 回售简称：香江回售
- 回售价格：人民币 100 元/张
- 回售登记期：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760,000 手(1 手为 10 张)，回售金额为 760,000,000 元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20 年 3 月 9 日

根据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香江控股关于“18 香江 01”投资者回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4）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“18 香江 01”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、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5、临 2020-006、临 2020-007）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在第 3 个付息日（2020 年 3 月 9 日）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/张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8香江01”公司债券在

本次回售申报期（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）的回售申报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760,000手（1手为10张），回售金额为760,000,0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“18香江01”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，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。

2020年3月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8香江01”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50,000手（面值为人民币150,000,000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